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建帆

電話：7995678 #3086
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24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工作人員) (58671586_113392461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女童軍會辦理114年梅花鹿暨中級考驗營活動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女童軍會113年11月21日高市女童(雲)字第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詳情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活動於114年1月18日(星期六)至1月19日(星期日)假陽明國中辦理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於活動期間(工作人員含行前準備日)請准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